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江宏彬

相 對 人 江丁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07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4年
度簡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聲請人
預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700元、複丈費11,000元、圖費
75元，嗣本院已退還裁判費7,700元，故合計訴訟費用
12,075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收據、本院退
費通知函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2,075元，
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